

附表二 市內、長途網路基礎設施評量基準表

註 1：考量經營者如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區之主要通訊提供者，或該事業為重要公共區域通訊或傳輸骨幹節點之設施提供者，其當地之基礎設施將影響政府功能運作或公共通訊服務能量，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應列入加權評分。

註 2：審酌市內、長途網路之基礎設施功能，係以提供用戶撥打電話為主，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「單日影響人數」評分加權為最高 25 分。